

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促進本校發展及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件校內專題補助研究計畫為限，以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前項申請須提報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適用補助對象如下：
一、當年度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者。
二、當年度已申請其他機關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者。
三、自行研究計畫與本校特色發展主軸有密切關聯者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限以下用途：
一、執行計畫所需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之人事費。
二、執行計畫所需差旅費或出席國內外研討會之相關費用。
三、執行計畫所需其他費用：如耗材、文具、問卷調查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或其他雜支等。
前項各款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計畫書（含各項經費支用明細）提出申請，受理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執行期限為當年之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延期。
- 第五條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至遲於三年內向研究發展處提交以下成果之一：
一、以獨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具匿名審查之校外及校內補助學術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文中需加註南華大學校內專題計畫編號）。
二、獨立作者具有版權頁之專書（文中需加註南華大學校內專題計畫編號）。
三、專利證明（南華大學為專利所有人）。
未完成前項規定各款之一者，應返還已支領之補助款。
- 第六條 計畫於執行期間，遇主持人變更或離職情事時，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申請變更主持人：由變更後之主持人接替原主持人執行計畫，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結案事宜。變更後主持人需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並通報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主持人離職時，可擇以下方式之一辦理：

（一）依前款申請變更主持人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撤銷計畫，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款。

第九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預算編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